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季度報告，以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倍至約1,96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07,000港元），當中約54%源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收入約1,066,000港元。離線收入增長3.4倍，總營業額當中約10%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36%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期內虧損淨額減少約14%至約1,11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文件全年業績後，本集團與一新加坡上市集團組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就開拓亞太區市場再向前邁進一大步。該上市集團為擁有逾十年經驗之互聯網教學先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成立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引入該新加坡公司成為佔該附屬公司25%權益之股東。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產生已確認收益約六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向該新加坡上市公司購買軟件技術特許權作轉售用途之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代價6,318,000港元。該軟件技術乃針對香港中小學所需。鑑於經濟環境疲弱，加上市場的初步反應，本集團已就此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方法，撇銷軟件成本約2,786,000港元。此舉將可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從而準確呈列本集團日後營運表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相當穩健的水平，手頭現金約達35,4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負債。董事認為，來自幼稚園之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離線收入增長，勢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業務及營運回顧

作為香港之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對準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所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本集團現時之EVI網上系統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三個範疇，為目標用戶提供一個度身訂造的教學平台。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向幼稚園用戶收取訂閱月費，並成功與約五十所幼稚園簽訂合約，為期三年提供EVI網上系統，當中包括多所知名幼稚園機構。本集團最近更成功吸納多個大型幼稚園機構用戶，進度令人鼓舞。

期內，EVI網上系統繼續獲得用戶好評，進一步提昇本集團之名聲。除了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以外，本集團並提供其他離線增值服務。期內，本集團向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EVI網上系統及一般資訊科技之培訓課程，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兒童資訊活動小組」等兒童課程，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服務範疇及拓展本集團的離線教學服務。

本集團繼續以優惠訂閱費向幼稚園提供服務，以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幼稚園市場之份額，亦有助吸引更多家長及兒童日後訂閱EVI網上系統。期內，本集團透過積極推行一系列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加強本集團的形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幼聯」）於沙田馬場聯手合辦「親子環保行」活動，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城市大學舉行宣傳活動，反應熱烈，成功吸引了約90所幼稚園逾100名代表參加。

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EVI網上系統的素材。期內，本集團不斷更新「校園天地」的素材，並推出更豐富的新素材，以迎合用戶所需。此外，本集團更撰作EVI主題曲，藉以加強用戶的投入感以及樹立本集團形象。本集團另與一知名幼稚園機構合作為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開發「家長網上資源庫」，而該網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啟用。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年業績文件中也提及，本集團與一新加坡上市集團組成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一新加坡上市集團購買「I-Express CD on demand Technology」的特許使用權，以擴展其服務至中小學層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引入該新加坡公司成為佔該附屬公司25%權益的股東。本集團預期可透過合資企業取得可以推出市場的系统或產品，藉以開拓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及與亞太區內其他發展商的聯繫。

展望

憑藉本集團於教學及資訊科技業務之資深經驗及其向家長、教師及兒童提供優質教學服務的熱誠，本集團將竭力擴大香港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增加現有客戶的數目，長遠而言，將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例如中國）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一具備優厚盈利能力的著名教育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收購其80%權益。該公司於教育服務界累積接近十年經驗，並為約100所幼稚園及約50所中小學提供服務。該項收購有助本集團提供更多更全面的服務及離線產品，不僅可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更可迎合不同層面客戶所需。

為進一步爭佔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積極推行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東華三院於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聯手合辦展覽，吸引了逾1,000名家長、兒童、教師及幼稚園代表參加，且更榮幸邀請到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行政）主持展覽的揭幕儀式。

科技開發方面，本集團將購買新的素材管理系統及高速網站服務傳送工具等，繼續就發展EVI網上系統的骨幹架構投放資源。此等策略將可提昇整個系統的整理及素材刊登方面的效率及效力，而本集團認為該等資訊科技發展與現行業務發展及需要方向一致。

亞洲市場方面，除了與新加坡上市集團組成合資企業以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謹慎物色拓展新業務或合作方面的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68	207
銷售成本		(492)	(72)
員工成本		(2,707)	(1,069)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91)	(43)
網站開發費用攤銷		(528)	—
軟件成本減損		(2,7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8)	(455)
營業虧損		(7,584)	(1,4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318	—
利息收入		154	134
除稅前虧損		(1,112)	(1,298)
稅項	(3)	—	—
股東應佔虧損		(1,112)	(1,298)
每股虧損－基本	(4)	(0.03)港仙	(0.04)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定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由重組完成當日起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亦按此基準呈列。

於本報告期及對上一個相應期，所有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均已適當地撇銷。

本集團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標準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提供電腦培訓課程之服務收費；及(iii)提供互聯網教學服務之訂閱費。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710	89
電腦培訓費用	192	118
網上教育費用	1,066	—
	<hr/>	<hr/>
總營業額	1,968	207

(3) 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內個別公司須根據其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並就計算利得稅時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11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98,000港元）及年內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3,129,751,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見附註1）及股份拆細（見下文）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完成。

由於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相應期內並無存在有反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零年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拆細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稱為「原有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所規定，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1）	—	—	2,609,200,000	2,609,200,000	65.23%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609,200,000	—	2,609,200,000	65.23%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609,200,000股股份。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原有股份0.38港元之價格（現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認購合共42,000,000股原有股份（相等於210,0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儀女士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先生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先生（附註1）	0.076港元	4,000,000
		<hr/>
		210,000,000

附註：

1.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b)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原有股份1.04港元之價格（現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208港元）認購合共500,000股原有股份（相等於2,5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概無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取得利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為數250,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2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受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1)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1,0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每股原有股份據此拆細為五股股份（「股份拆細」）。為反映上述股份拆細之影響，原有購股權認購價已乘以1/5，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則乘以5。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0.076港元。股份拆細後，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55,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4,500,000股股份（相等於9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彼等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失效。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合共25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該批購股權乃授予下列組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組別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內包含之 基本股份數目
董事	4	210,000,000
顧問	1	5,000,000
僱員	6	35,500,000
		合共 250,500,000

已向四名董事授出可認購21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2)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集團15名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1.0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0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向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5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每股原有股份據此拆細為五股股份（「股份拆細」）。為反映上述股份拆細之影響，原有購股權認購價已乘以1/5，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則乘以5。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0.208港元。股份拆細後，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為25,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200,000股原有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208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包括向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第179至183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龐先生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09,200,000股股份。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最新通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各自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孔德秋、高浚晞、孔繁偉，以及公司秘書張漢輝。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方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